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9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已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公司上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830.62万元，且期末净资产为-2,98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现就股价异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1、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4.3.1 条第（一）、（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

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中审众环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2936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4、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完成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未达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盈利数 120,000 万元。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神雾集团通过重大资产获得公司349,410,462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和划转110,810,462股。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

5、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6、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止目前，神雾集团持有公司23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份已全部质押，且已全部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拍卖和司法划转110,810,462股，若其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提起拍卖或强制处理，则公司控制权存

在变动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2021年8月27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了半年度业绩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经中审众环审计，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归母净利润为19.62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830.62万元，期末净资产为-2,980万元。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

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3、经中审众环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第（一）、（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